关于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

根据青岛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青政办字〔2022〕78号）精神，对我市外贸企业赴境外参展及开展重点商务活动，按照下列条件予以扶持。

一、支持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在青岛市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；

（二）已办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；

（三）符合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。

二、支持内容及标准

（一）境外展览会。对参加境外货物贸易类展览会的企业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给予补助，每个展位不高于实际费用的80%，最高不超过3万元，每个企业同一展会最多补助2个展位。

（二）境外重点商务活动。对报名参加我市2023年重点组织的境外展会、市场开拓等商务活动的企业，对相关商务活动人员国际段往返机票费用，按经济舱标准给予50%的补助，每人最高1万元。单个企业每次商务活动最多补助2人。

（三）海外仓展示展销。对在青岛企业设立的海外仓（在海关备案）进行商品展示展销，并实现海外仓出口实绩的企业，按照展示展销发生费用的50%给予补助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2万元。

项目支持范围为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举办的境外展会，单个企业享受补助境外展会和重点商务活动的数量累计不超过5个。境外货物贸易类展览会展位面积以国际标准展位进行统计，单个展位不足标准展位面积不予支持。

三、项目申报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基本材料

1.企业银行基本存款户开户许可证；

2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
申报企业提供以上材料，审验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，复印件应按顺序装订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具体项目材料

1．境外展览会

（1）资金拨付申请表；

（2）展方的邀请函复印件及翻译件；

（3）与展方签订的展会合同复印件（合同内容须明确列示公司中英文名称、“展位费”金额、展位面积及数量）；

（4）参展期间录制时长不少于30秒的视频证明（视频内容包含展位全貌、公司名称及展位号、参展人员、参展证、展馆内关于展会的显著标识等）；

（5）参展人员护照复印件（包含：a.护照信息页、签证页及中文翻译件；b.国内外出入境记录页，出入境时间应涵盖展会时间），或经验证有效的《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境记录查询结果（PDF格式电子文件）》，如有海外分公司外籍人员参展，需提供外籍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，且分公司已做境外投资备案；

（6）参展人员身份证明材料（人员参保证明打印页&lt;登陆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-社会保险-个人办事-人员参保证明打印&gt;，交费截止期为申报时的上个月、涵盖出国当月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&lt;仅限于企业法定代表人&gt;）

（7）发票复印件（须在发票“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”栏或者“备注”栏列明所参加展会的中英文全称和举办时间、地点）；

（8）银行付款或汇款凭证复印件（加盖银行业务章）；

（9）付款所在月银行对账单复印件（加盖银行业务章）；

（10）展会成效统计表。

2．境外重点商务活动

（1）资金拨付申请表；

（2）相关商务活动人员护照复印件（包含：a.护照信息页、签证页及中文翻译件；b.国内外出入境记录页），或经验证有效的《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境记录查询结果（PDF格式电子文件）》；

（3）相关商务活动人员身份证明材料（人员参保证明打印页&lt;登陆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-社会保险-个人办事-人员参保证明打印&gt;，交费截止期为申报时的上个月、涵盖出国当月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&lt;仅限于企业法定代表人&gt;）；

（4）相关人员国际段往返机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（蓝联）复印件；如由展览公司代收人员费用，须在发票“备注”栏列明机票价格。

（5）机票费用银行付款或汇款凭证复印件（加盖银行业务章）；

（6）机票付款所在月银行对账单复印件（加盖银行业务章）。

境外展览会已经提报的资料无需重复提报。

3.海外仓展示展销

（1）资金拨付申请表；

（2）展示中心证明材料。青岛企业设立海外仓的相关文件及在海关备案的证明材料;

（3）展示中心基本情况介绍。包括所在国别地区、建设时间及发展历程、建设面积、不少于10种商品展示展销(提供实地场景图片不少于10张、视频不少于30秒的证明材料);

（4）设立展示中心的企业当年度内实现的出口实绩证明材料；

（5）展示展销费用明细、费用发票等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企业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缺少任何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视为不符合条件。企业提交的材料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．相关费用应采取从申请企业账户付款到对方企业账户的方式支付，个人及现金支付不予支持；

2．护照、发票及各类付款凭证、付款当月对账单等应提供原件，当面审核后退回；

3．复印材料应加盖公章，字迹清晰，容易辨认；

4．材料有外国文字的，应附中文译本。

四、项目申报、审核及资金拨付程序

项目申报、审核、公示、兑现均通过“青岛政策通”平台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项目申报

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注册地所在区(市)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通过“青岛政策通”平台提交所需的申报材料。完成申报后，下载打印带有“青岛政策通”水印的申报资料并加盖公章后，按照申报材料目录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形成《青岛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项目申请书》（一式三份），按属地原则报送至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项目审核

1.各区(市)商务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将初审结果和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(加盖商务部门公章)通过“青岛政策通”平台推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和市商务局。

2.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及材料进行专业审核，审核过程中，如需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可要求申报企业提供和补充有关材料，或对企业进行现场复核。

3.市商务局对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审核结果进行复核。申报企业对复核结果有异议，须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。

4.市商务局根据申报情况和资金规模，提出补助资金安排意见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

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研究通过后，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下达区(市)财政部门，区(市)财政部门会同商务部门具体组织资金拨付。

五、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

（一）项目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获得项目补助资金的申报企业，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。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，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取消申请同类财政补助资格，并将涉事企业列入“社会信用黑名单”(涉及违规的组展单位依照处理)向社会公示。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，将相关线索移交职权机关依法追究。申报期间，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或不配合现场复核，后又提出异议并要求重新申报、补报、修正等情形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受委托进行审核的第三方机构，不得向任何申报企业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，并保证独立、公正执业，对于材料审查、项目审核结果以及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申报的书面材料应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妥善保管，以备上级机关专项审计，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。

（四）市商务局组织各区(市)开展绩效评估工作，对涉及本通知资金的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绩效评估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区(市)商务主管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了解政策规定，组织好项目申报、初审等工作，切实抓好政策落地，努力帮助企业稳经营稳外贸。

（二）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12月28日起执行，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2.展会成效统计表

3.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

青岛市商务局  青岛市财政局

2023年3月10日